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79,869	1,291,015
銷售成本		<u>(716,389)</u>	<u>(924,408)</u>
毛利		363,480	366,607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81,579	158,0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7,297)	(237,964)
行政費用		(76,915)	(64,872)
其他費用，淨額		(111,519)	(120,882)
財務費用	5	(8,599)	(7,7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1</u>	<u>1,561</u>
除稅前溢利	6	10,790	94,674
所得稅費用	7	<u>(4,404)</u>	<u>(8,187)</u>
年內溢利		<u><u>6,386</u></u>	<u><u>86,487</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	6,381	86,241
非控制股權		5	246
		<u>6,386</u>	<u>86,487</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u>0.5港仙</u>	<u>7.6港仙</u>
基本			
攤薄		<u>0.5港仙</u>	<u>7.5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386</u>	<u>86,48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90)	(7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689)</u>	<u>13,320</u>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4,979)</u>	<u>12,526</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7,461	73,230
所得稅影響	<u>577</u>	<u>(7,339)</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u>8,038</u>	<u>65,8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941)</u>	<u>78,4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5)</u>	<u>164,90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51)	164,651
非控制股權	<u>(4)</u>	<u>253</u>
	<u>(555)</u>	<u>164,9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725	333,053
投資物業		96,321	70,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89	6,831
可供出售投資		9,564	15,860
資本化軟件成本		7,403	7,6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7,2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2,202	440,884
流動資產			
存貨		71,196	49,979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5,400	11,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57,597	218,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028	313,6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946
已抵押存款		25,691	11,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4,545	561,448
可收回稅項		1,428	–
流動資產總值		1,269,885	1,168,4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30,504	106,59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2,304	9,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1,228	275,545
計息銀行貸款		194,135	231,014
應付稅項		2,298	3,486
流動負債總值		700,469	626,521
流動資產淨值		569,416	541,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618	982,8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093	32,540
資產淨值		961,525	950,2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5,985
儲備		841,169	833,901
		961,144	949,886
非控制股權		381	385
權益總值		961,525	950,271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原公司條例(第32章)。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納入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意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對手方之情況，豁免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本豁免項下之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對手方取代其原有對手方，成為各訂約方之新對手方；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條款出現變動，惟對手方為進行結算之變動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按相關立法確定)發生時，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一段時間時，方會根據相關立法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定義相關之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和(v)倘對手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並非分類為權益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安排無論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差額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 及信息產品分銷		非媒體業務之 信息產品分銷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915,246	911,664	164,166	378,965	-	-	457	386	1,079,869	1,291,015
收益									1,079,869	1,291,015
分部業績	10,487	76,701	616	5,496	(11,355)	(682)	1,719	1,654	1,467	83,169
調節：										
利息收入									19,050	13,90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	4,530
匯兌差額之淨額									(1,189)	(711)
財務費用									(8,599)	(7,7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									61	1,561
除稅前溢利									10,790	94,674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 及信息產品分銷		信息產品分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80,172	799,626	141,199	125,972	162,984	155,301	1,184,355	1,080,899
調節：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0,350)	(52,280)
投資於聯營公司							6,189	6,8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1,893	573,882
資產總值							<u>1,692,087</u>	<u>1,609,332</u>
分部負債	547,800	450,837	23,493	15,262	10,469	10,530	581,762	476,629
調節：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0,350)	(52,2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9,150	234,712
負債總值							<u>730,562</u>	<u>659,061</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71	6,118	6,109	1,263	-	-	16,180	7,381
折舊及攤銷	18,511	13,942	1,750	1,356	6	2	20,267	15,300
資本開支*	<u>4,551</u>	<u>7,651</u>	<u>1,735</u>	<u>36</u>	<u>9</u>	<u>4</u>	<u>6,295</u>	<u>7,69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70,447	385,428
中國內地	909,332	905,571
其他	90	16
	<u>1,079,869</u>	<u>1,291,015</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2,948	155,322
中國內地	243,989	263,557
其他	15,265	22,005
	<u>422,202</u>	<u>440,88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83,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1,079,412	1,290,629
其他	457	386
	<u>1,079,869</u>	<u>1,291,01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52	3,146
其他利息收入	15,598	10,634
租金總收入	1,768	2,778
政府補助	40,657	56,589
其他	7,670	6,529
	<u>69,145</u>	<u>79,676</u>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2,058	14,86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530
轉讓知識產權之收益	10,343	58,934
其他	33	—
	<u>12,434</u>	<u>78,326</u>
	<u>81,579</u>	<u>158,002</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8,599</u>	<u>7,77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66,096	845,339
折舊	17,729	14,055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2,538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33)	281
匯兌差額之淨額	<u>1,189</u>	<u>711</u>

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		
年內稅項—香港	-	547
年內稅項—中國內地	1,879	6,85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14	(349)
遞延	<u>(1,089)</u>	<u>1,133</u>
年內稅項總額	<u>4,404</u>	<u>8,187</u>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3,368,846股(二零一三年：1,134,348,10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普通股獲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73,368,846	1,134,348,10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5,199,429
	<u>1,173,368,846</u>	<u>1,149,547,536</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213,757	187,485
7至12個月	35,532	9,956
13至24個月	8,308	20,646
	<u>257,597</u>	<u>218,087</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09,304	91,684
7至12個月	9,029	3,207
13至24個月	3,909	3,112
超過24個月	8,262	8,591
	<u>130,504</u>	<u>106,59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清賬。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200,000港元)。由於非媒體分部資訊產品之銷售下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跌16.4%至約1,07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1,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輕微下跌0.9%至363,5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366,6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的28.4%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33.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有所下滑，主要歸因於：

- a. 收益下降16.4%至1,07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1,000,000港元)；
- b. 由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令其他收入及盈利(不包括轉讓(c)項所述知識產權的收益)減少28.2%至7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100,000港元)；
- c. 轉讓有關廣播業務的知識產權所得收益下降至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900,000港元)；及
- d. 由於開發新業務及產品之員工成本增加，令行政費用增加18.6%至7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9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港仙)及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7.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0.4%至約9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1,7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700,000港元)。媒體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39%左右。

字庫業務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南京鐵路運輸法院、北京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取得針對使用方正倩體和方正平和體侵權案的勝訴,字庫版權環境好轉,更多的企業購買方正字庫的授權。年內,方正電子推出方正悠黑系列、方正蘭亭圓系、方正俊黑系列等多款新字體系列。二零一四年,「第七屆‘方正獎’中文字體設計大賽」成功在京舉辦。「設計院校正版字體支持計劃」加大了對中文字體設計教育的投入,促進整個字庫行業的發展。參與新聞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項目中華字庫工程投標,中標第17包和第20包(第17包:當代人名地名用字搜集與整理、第20包:中間字庫、宋體楷體等成品字庫)。在B2C業務方面,推出最新版的《寫字先生》IOS版和安卓版,獲得蘋果App Store、360商店、小米商店等的免費推薦,用戶可以借助該程序在手機屏幕上進行練字、創作,並在社交網絡上進行分享,未來會將該等產品打造成為一個書法愛好者的社區。

互聯網大數據業務

方正電子將現有班底與新引入人才進行了整合,全面進軍互聯網大數據業務。以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互聯網搜索與分析技術為基礎,方正電子研發出方正智思大數據分析服務引擎,並於二零一四年構建了互聯網數據中心,在年中推出並運營互聯網大數據分析服務平台,實現了基于大數據技術與雲計算技術的互聯網全網數據採集與智能分析服務,已成功為近百家政府與企業客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此為基礎,在傳統優勢的互聯網輿情信息服務與國家網絡安全技術服務方面,承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型建設項目若干,鞏固了傳統優勢與市場地位;同時,在家電等領域成功地與全球知名品牌合作,在企業大數據分析與信息服務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拓展了新的業務領域和市場範圍,未來,將集中力量,壓強投入,爭取進入中國市場大數據應用市場領先者的行列。

印刷業務

持續通過「全能印廠」網絡印刷智能生產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業務融合轉型，推動了業務模式向提供網絡和服務轉型；繼續鞏固了主營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方正雕龍CTP的市場銷售穩中有進；方正桀鷹H500在藥品監管碼和二維碼的賦碼市場佔有率遙遙領先；通過電子膠片解決方案全面實現了中小學教材的安全傳版並實現全國覆蓋，通過數字印刷雲平台解決方案，解決了出版的雲端排版和內容準確一致等迫切需求，並已建立樣板用戶。通過噴墨核心技術推出K和V系列桀鷹噴墨印刷機，並繼續保持在國內噴墨數碼印刷機市場領先地位。

數字媒體業務

抓住傳統媒體與新媒體融合發展的歷史機遇，積極推動融合媒體整體解決方案的市場發展，迅速推進產業布局，實現了「暢享全媒體新聞業務系統」的強勢銷售，與多家重量級客戶達成合作，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積極推動「暢營全媒體運營業務系統」的銷售，成功地樹立了廣州日報、重慶日報等主要客戶，佔領了市場至高點。同時公司基于在傳媒領域積累的豐富實踐經驗，分析市場趨勢，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相繼推出基于雲計算、大數據和移動互聯網應用的「客戶資源運營平台」、「悅享新聞APP」、「互聯網新聞熱點監控」等新系統，在業內得到廣泛好評。另外，公司在新聞院校營運、垂直行業信息服務方面進行了積極的行業拓展，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數字出版業務

新聞出版業迎來了「融合發展」的潮流，我們以SMAC理念引領數字出版技術創新，打造「智慧出版」解決方案實現出版行業數字轉型升級和業務模式創新，為出版行業提供數字化流程升級改造、專業知識服務、新媒體應用和服務、O2O數字運營服務、自出版等出版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服務，助

力出版業快速發展、融合發展。方正「智慧出版」解決方案先後簽約「中央文化企業數字化升級改造」項目、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數字複合出版系統工程」項目以及吉林出版集團、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內蒙古出版集團、中原出版集團等數十家重要行業大單，持續引領數字出版行業技術和解決方案的發展。

數字教育業務

初步形成了以教育軟件開發為基礎，以移動終端交互資源開發為特色，以數字化教育教學服務為支撐的發展機制。全國已有20餘省份，超過100所學校使用方正智慧教育解決方案進行課堂互動和移動學習體驗；智慧教育解決方案先後中標人民教育出版社數字教材開發項目、北京市中小學優質課程資源定制採購項目等多個教材開發項目；通過深入與出版單位的合作，承擔了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國家開放大學出版傳媒集團的資源開發，教育雲服務平台開發及運營服務支持工作，並且與濟南出版社等教育出版機構達成戰略合作。未來我們將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業務拓展，向中國領先的教育資源開發服務商，數字化教學專業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邁進。

(B) 非媒體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6.7%至約16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9,0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惠普、IBM、日立、甲骨文系統及西蒙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之銀行業對信息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惠普產品的採購量減少所致。由於去年客戶已升級銀行系統及其他信息系統，信息產品於本財政年度之需求降低。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216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約19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000港元)，其中7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1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692,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730,6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400,000港元及權益96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5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3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9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35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8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長期而言，人民幣預期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68,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87,100,000港元，以及約25,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中華先生因於中國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總裁楊斌教授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